

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九十八年六月一日訂定發布，並自同日施行，迄今未修正。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條文，並因應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本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原條文條次變更，爰修正本細則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有關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用詞定義已明定於本法第二條第四款，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
- 三、考量「弱勢處境」用語未盡妥適，衡酌法院之相關判決與實務運作，爰修正為「脆弱處境」。（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漁業、交通、海岸巡防及民間團體等，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之與會機關（單位）。（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訂內政部得請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提供必要資料。（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增訂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之相關專業人員範圍。（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增訂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以明確通報責任。（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增訂二十四小時線上檢舉平台，俾利民眾檢舉。（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九、增訂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受鑑別前後，司法警察機關應交付之相關文書。（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增訂協助疑似被害人之相關專業人員，以及明定司法警察必要時，應請求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之時機。（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一、增訂鑑別機關（單位）之上級機關（單位）受理異議之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二、定明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人口販運被害人行為能力之認定，依我國民法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三、增訂免除被害人在臺逾期停留或居留之行政罰鍰。(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四、定明違反被害人保密規定之裁罰機關。(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五、定明犯人口販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將相關資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六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四條</u> 規定訂定之。	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原條文第四十四條條次變更為第四十六條，爰修正本細則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依本法處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相關事務，應優先考量其最佳利益。	第二條 依本法處理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相關事務，應以被害人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考量人口販運案件具有其特殊性，本法適用對象除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外，尚有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亦應優先考量渠等之最佳利益，爰增列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指依本法 <u>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 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之鑑別，尚未完成鑑別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指經司法警察或（軍事）檢察官合理懷疑係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人口販運之被害人，而尚未完成鑑別者。	有關被害人之鑑別主體，已明定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為司法警察，惟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或審理中，發現或知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被害人之鑑別，為確認疑似被害人之身分狀態，在完成鑑別前，均通稱為疑似被害人。另有關軍事檢察官一節，則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準用之，爰刪除現行「軍事」檢察官。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被害人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用詞定義業經明定於本法第二條第四款，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者。	
<p>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u>第二目之四</u>及<u>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u>所定器官，其類目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p>	<p>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器官，其類目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二條修正及原條文第三十四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二條，爰修正援引之款目及條次。</p>
<p>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u>第二十九條第一項</u>、<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u>、<u>第三十二條第二項</u>及<u>第三十三條第一項</u>所定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u>應考量被害人之經濟、生理、心理、情感、家庭、社會地位、智識水平、身分及語言狀態等相當情形之脆弱處境認定之。</u></p>	<p>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指人口販運加害人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身處異鄉、語言不通，或其他相當情形之弱勢處境。</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原條文第三十一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九條、原條文第三十二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一條、原條文第三十四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二條及增訂第三十三條，爰修正援引之項次及條次。 三、基於社會通念，弱勢通常係指社會上生活困難之群體，如低收入戶、失業者、身心障礙者等，故現行條文將「語言不通、非法居留」等列為弱勢處境，其文義較容易使人誤認，僅需符合「語言不通」或「非法居留」或「身處異鄉」等單一條件，即屬弱勢處境，又例如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可能僅不通曉語言或不瞭解文化習慣，其經濟、社會地位或智識水平等條件均未必居於「弱勢」，因此，考量「脆弱」用語較為中性，且認定上</p>

		<p>較為廣泛，透過衡量被害人心理、環境、社會及經濟等多重風險因子，綜合評估其脆弱性，較能辨識被害人。</p> <p>四、參酌實務上之法院判決，亦未僅就外籍人士「語言不通」即認定其為弱勢處境，而係綜合其相關狀況評斷是否具有難以求助之處境，如「需綜合考量被害人個人、地位、環境上之處境以觀。被害人個人因素如心理或身體之障礙或限制；地位因素諸如被害人是否為非法入境導致其遭遇社會或語言上之孤立；環境因素諸如被害人是否處於失業狀態或經濟困窘……等」。綜上，衡酌法院判決及實務運作之相關狀況，爰本條將「弱勢處境」修正為「脆弱處境」，並增列相關評量被害人脆弱處境之因素，以利司法機關及司法警察評量時參考。</p>
	<p>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相關專業人員，包括下列人員：</p> <p>一、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偵查、被害人鑑別、救援、保護及</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量本法第五條已明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之相關權責，包含救援、鑑別、保護、</p>

	<p>安置之人員。</p> <p>二、通譯人員。</p> <p>三、心理輔導人員。</p> <p>四、醫師。</p> <p>五、護理人員。</p> <p>六、就業輔導員。</p> <p>本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相關專業人員，指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p>	<p>安置、宣導等，且人口販運防制預防宣導已運作多年，又針對人口販運防制相關專業人員之訓練規劃，已於第九條明定之，爰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人口販運防制預防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之專業人員範圍，應無明定之必要。</p> <p>三、現行條文所定相關專業人員係將本法中所有「專業人員」做統合說明之處理，並將特定之職業類別或身分，均列為專業人員之範圍，惟考量人口販運案件各階段應有不同認定或協助之專業人員，不宜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專業人員」統一定之，且不同專業人員亦涉及不同之主管機關，為配合實務運作，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或不同專業事項，應有其相應之人員，爰刪除本條，另於第十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明定。</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每半年邀集當地移民、警政、社政、教育、</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每半年邀集當地移民、警政、社政、教育、</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五條增列農業、交通及教育主管機關為中央目的事</p>

<p>衛政、勞政、檢察、新聞、漁業、交通、海岸巡防等相關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研議辦理該條各款所定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協調聯繫會議。</p>	<p>衛生、勞政、檢察及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研議辦理該條各款所定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協調聯繫會議。</p>	<p>業主管機關，並參酌本法第六條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應結合國際政府或非政府組織致力杜絕人口販運案件，以及考量海岸巡防主管機關於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扮演重要角色，爰增列漁業、交通、海岸巡防等主管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為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成員。另配合本法第四條之用語，爰將「衛生」修正為「衛政」。</p>
<p>第七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指定傳染病，包括結核病、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p>	<p>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指定傳染病，包括結核病、梅毒、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篩檢之傳染病。</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爰「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 三、考量本條係明定指定傳染病之類型，爰將後段之「篩檢」文字刪除。</p>
<p>第八條 內政部為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年度工作成效及檢討策進業務所需，得請求本法第五條所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必要資料。</p>		<p>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內政部得請求本法第五條所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必要資料，以利檢視防制人口販運成效，俾檢討策進，並據以精進人口販運防制工作。</p>
<p>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所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人員之相關專業訓練，由內政部、中央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或委由民間團體辦理；其課程類型、時數及相關訓練事宜，由內政部另定之。</p>		<p>二、本法第七條所定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具備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專業知能，方能有效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並落實被害人之權益保障，爰明定相關專業訓練之辦理機關及辦理方式，以及其課程類型、時數及相關訓練事宜，由內政部另定之。</p>
<p>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所定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之相關專業人員，包括下列人員：</p> <p>一、辦理或受託辦理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安置保護人員或民間團體人員。</p> <p>二、參與人口販運案件之通譯人員。</p> <p>三、內政部移民署建置之疑似被害人鑑別階段之協助鑑別人員（以下簡稱協助鑑別人員）名冊所列人員。</p> <p>四、其他經司法警察機關認定協助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人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第八條明定司法警察機關就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審理期間，針對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之被害人、協助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係考量該條所列人員均為第一線協助處理人口販運案件者，可能因出現於加害人面前，致渠等有人身安全之危險，為明確規範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之「相關專業人員」範圍，爰增訂本條。</p> <p>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略以，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等相關人員經被害人</p>

		<p>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爰本條第四款明定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之相關專業人員之概括規定，以避免掛一漏萬。</p>
<p><u>第十一條</u> 本法第八條、<u>第十一條</u>第三項及<u>第十二條</u>第一項所定社工人員，包括下列人員：</p> <p>一、各主管機關編制內或聘僱之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及社勞行政人員。</p> <p>二、受各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之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人員。</p> <p>三、其他受各主管機關委託辦理社會工作業務之適當人員。</p>	<p>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u>第十一條</u>第三項及<u>第二十四條</u>第一項所定社工人員，包括下列人員：</p> <p>一、各主管機關編制內或聘僱之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行政人員。</p> <p>二、受各主管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之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人員。</p> <p>三、其他受各主管機關委託辦理社會工作業務之適當人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原條文第二十四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二條，爰序文修正援引之條次；另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六八〇一號令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將「社會行政職系」修正為「社勞行政職系」，爰第一款「社會行政人員」修正為「社勞行政人員」，使各機關編制內負責勞政業務人員得納入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之對象外，並得協助疑似被害人或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等工作。</p> <p>四、配合被害人保護實務運作，第三款所定其他受各主管機關委託辦理社會工作業務之適當人員，包含勞動</p>

		權益相關團體及生活輔導員等人員。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受理通報之當地司法警察機關，應將受理通報之電話、傳真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予以公告，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考量現行民眾可透過警政一一〇報案電話或勞動部「一九五五」外籍移工二十四小時諮詢保護專線，進行人口販運案件之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受理通報之電話、傳真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非屬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受理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之司法警察機關，對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應另行密封。	第十二條 受理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之司法警察機關，對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另行密封。	為周延保護通報者之身分資料，爰增列「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第十三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一、漁業勞動檢查員、訪查員及其他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 二、船舶運輸管制員及其他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 三、經內政部公告指定之人員。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明定應通報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考量本法第五條已增列農業及交通等主管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明確界定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之範圍，爰增訂本條。 三、第三款所稱經內政部公告指定之人員，指任職於公務機關，並負責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且經內政部公告所指定之人員。

<p>第十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其照片、影像、聲音、證件號碼、住址、就讀學校院系所班級、工作地點或其親屬姓名、關係等個人基本資訊。</p> <p>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資訊，包括其證件號碼、就讀學校院系所班級、工作地點或其親屬姓名、關係等個人基本資料、資訊。</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資訊，包括其照片、影像、聲音、證件號碼、住址、就讀學校班級或其親屬姓名、關係等個人基本資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分列二項；並配合本法原條文第二十一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九條及原條文第二十二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條，爰修正援引之條次。</p> <p>三、考量通報人及被害人之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訊)應分別規範，以資明確，爰通報人之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於第一項明定，被害人之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訊)於第二項明定。另因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已列舉「照片」、「影音」及「住址」，爰現行條文「影像」、「聲音」及「住址」用詞，第二項不予增訂之。</p> <p>四、為求被害人個人基本資料(訊)保護之周延縝密，爰將「就讀學校班級」修正為「就讀學校院系所班級」；另參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針對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訊)，增列個人基本資料(訊)包括「工作地點」。</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線上檢舉平台，得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定明透過本法第十條</p>

<p>網際網路、電子郵件、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為之。</p>		<p>所定線上檢舉平台進行檢舉之傳送方式。</p>
<p>第十六條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進行鑑別前，應交付受鑑別人權益告知書；鑑別後，應交付受鑑別人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並由其當面簽章確認；其無法或拒絕簽章者，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得以錄影方式留存交付過程影像。</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疑似被害人理解我國司法程序及鑑別後之服務措施，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於依規定進行鑑別前，應先將權益告知書交付受鑑別人，使其知悉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另於完成鑑別後則交付「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以求權益告知完備，爰增訂本條；並明定受鑑別人無法簽章或拒絕簽章者，司法警察機關(單位)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協助疑似被害人之相關專業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一、協助鑑別人員名冊所列人員。 二、受委託辦理被害人安置保護工作之民間團體人員。 三、從事社會福利、人權或婦女權益之民間團體所指派執行協助之人員。 司法警察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所為請求，應優先向前項第</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列舉協助鑑別人員名冊所列人員、受託辦理安置保護民間團體人員及社會福利等民間團體指派執行協助之人員為協助疑似被害人之相關專業人員，俾能廣泛運用，以協助司法警察立即安撫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之情緒，並使其得以獲知相關服務措施。 三、第二項明定司法警察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p>

<p>一款協助鑑別人員名冊所列人員為之。</p> <p>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必要時，為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疑似被害人情緒不穩，無法或難以配合司法警察進行詢問。</p> <p>二、疑似被害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法為完全陳述。</p> <p>三、疑似被害人為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p> <p>四、其他經司法警察認定，應請求社工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p> <p>司法警察處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進行被害人之鑑別，發現涉及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案件者，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項規定所為請求，應優先向內政部移民署建置之協助鑑別人員名冊所列人員為之。</p> <p>四、第三項明定司法警察於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協助之情形，俾司法警察有所遵循，藉以有效保障疑似被害人之權益。</p> <p>五、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司法警察於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惟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略以，針對兒童及少年疑似遭受性剝削案件，警察人員詢問被害人時，「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係為強制性規定，與成人遭受性剝削案件不同，有更特別嚴謹之保護機制，故應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該條例對本法而言，係為特別法之關係，亦應優於本法之適用；又實務上處理兒童及少年疑似性剝削案件時，司法警察係請求</p>
--	--	--

		<p>當地政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到場協助。考量上述社會工作人員主要角色係以安撫情緒並告知相關權益為主，與本條協助鑑別人員之作為相同，為避免司法警察或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在適用法律上產生疑慮，以及避免行政資源浪費，爰第四項明定司法警察處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進行被害人之鑑別，發現涉及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案件者，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原鑑別機關(單位)之上級機關(單位)於受理異議後，得洽請專家、學者或第十條第三款協助鑑別人員名冊所列人員，提供審查意見；其異議處理程序，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必要時，得以召開會議方式辦理。</p> <p>前項受理異議之機關(單位)經審查後，認受鑑別人非屬被害人，且維持原鑑別結果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疑似被害人之鑑別異議應敘明理由，並以書面方式為之，已提供疑似被害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復經原鑑別機關(單位)之上級機關(單位)及專業人員之審查，以為案件終結，爰於第一項明定受理異議之程序及審查方式。</p> <p>三、受鑑別人如非在我國</p>

<p>應立即通知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專勤隊及查獲機關（單位）。</p>		<p>設有戶籍者，且異議審查結果為非被害人時，內政部移民署應依規定命其自行返國或辦理收容等程序，爰第二項明定鑑別異議結果應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以利註記非人口販運被害人，並辦理強制驅逐出國（境）作業。另將異議結果通知查獲機關（單位），係指司法警察機關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內政部移民署之安置處所，以辦理移出安置處所等相關手續。</p>
<p>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政府機關，包括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屬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政府機關，包括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屬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原條文第二十一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九條，爰修正援引之條次。</p>
<p>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条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被害人為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其行為能力之認定，依我國民法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本法第二十条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廣播、電視等媒體業者，如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訊，由於被害人不乏</p>

		<p>非本國籍者，各國就當事人有無行為能力之規範不盡相同，如德國為二十一歲始具行為能力，惟依我國民法規定成年(指年滿十八歲)即有行為能力，為避免媒體業者、各機關或民間團體對行為能力之認定不一致，爰明定行為能力之認定，依我國民法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被害人在臺逾期停留或居留者，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免除其罰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略以，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由於非本國籍被害人遭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致在臺逾期停留或居留者，不在少數，考量渠等在臺經救援至返回原籍國(地)前，多無充裕經濟能力，且被害情境複雜程度不一，若逐案個別審查在臺逾期停留或居留與遭人口販運之因果關聯，再決定應否裁處逾期罰鍰，不僅被害人不易舉證，且行政機關調查亦有困難，爰明定逕予免除被害人在臺逾期停留或居留之罰鍰，以彰顯政府對被害人之保護。</p>

<p>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由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處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明定違反被害人保密規定之裁罰機關。</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判決有罪確定者之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由內政部移民署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之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中央主管機關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依採購實務運作方式，各機關於辦理採購事宜時，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投標者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為便利採購機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搜尋，俾確認投標者是否符合相關資格，爰於本條明定。</p>
<p><u>第二十五條</u>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